

证券代码：301251

证券简称：威尔高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开始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邓艳群女士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2 日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83,042,1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5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2,844,6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9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6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、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2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3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2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4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3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5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03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3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02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3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3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02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3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3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02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3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3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02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8%；

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3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3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幸幸、童勿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